|  |
| --- |
| **郑州市疾控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对我中心汽车维修项目进行邀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相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汽车维修项目  **二、招标方式：**邀标采购  **三、招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招标数量** | **供货时间** | | 1 | 汽车维修 | 见附件 |  |  |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特种设备维修保养；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二类（含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自有维保员工数量5名（含）以上，维保员工需具备维修资质，需提供劳动合同；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五）经营场所示意图；  （六）专业人员一览表；  （七）车辆维修、检测、计量设备一览表；  （八）规章、管理制度；  （九）依法纳税证明（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十一）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带复印件须注明时间和“供投标使用”或“与原件一致”字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  **六、投标要求**  1. 投标截至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  2.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文件在开标当天带至开标现场（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号楼一楼应急大厅）。  3. 投标前要求**参数咨询电话**0371－67135328（曲老师）；  **七、特殊说明**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商（有效投标商）不足5家的，废标后择日重新招标；本次招标确定两家符合条件定点维修供应商。  **八、**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   2、开标地点：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号楼一楼应急大厅。  **九、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曲老师 电话：0371－67135328；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0371—67135318。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采购评审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汽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细则  汽修招标参数：  一、资质方面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特种设备维修保养；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二类（含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自有维保员工数量5名（含）以上，维保员工需具备维修资质，需提供劳动合同；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投标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五）经营场所示意图；  （六）专业人员一览表；  （七）车辆维修、检测、计量设备一览表；  （八）规章、管理制度；  （九）依法纳税证明（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十一）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相关要求  （一）应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  （二）应对送修车辆的派修单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包括车型、车牌号、送修时间、维修明细、经办人签字等，若费用较高时，应得到车主单位认可方能进行检修。  （三）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大修车辆不超过10天完成。  （四）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进厂维修费用1000元（含）以上换件，应及时通知车主单位公车定点维修监督员到现场，参与维修方案的制定及对更换配件的鉴定。  （五）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送修单位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送修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六）要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记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七）维修车辆进厂维修，建立维修档案，档案的的保管期限为2年。  （八）维修车辆的出厂，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出汽修厂。  维修服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企业信誉  （满分15分） | 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公正守法、声誉好，得满分。 |  |  | | 企业业绩  （满分10分） | 提供近两年以来与所投项目相同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 2 分，依次累计，最多得 10 分。 |  |  | | 资质类别  （满分10分） | 一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10分，二类维修资质的得8分，三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5分。 |  |  | | 质量保证  （满分10分） | 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的，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 |  |  | | 服务承诺  （满分20分） | 提供很好的服务承诺，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完整，优秀20－15分，良好14-10分，一般9-0分。 |  |  | | 人员要求  （满分10分） | 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2人（含）以上；维修工人有维修技师证的3人（含）以上，得满分。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 |  |  | | 维修和检测设备（满分15分） | 维修和设备齐全，并提供相关资料的，得满分。优秀15－10分，良好9-5分，一般4-0分。 |  |  | | 车辆档案  （满分10分） | 按规定建立一车一档的得满分。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 |  |  | |
|  |